



夏春：政策“大调整”下的冷思考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者 夏春

去年4月14日与17日，笔者发表了《疫情之后，全球将迎来大萧条还是大逆袭？》上下两篇文章，核心观点是疫情将加剧长期困扰全球的贫富差距、低增长、债务等矛盾，但不至于发展成大萧条，而要克服这一系列矛盾，关键在于各国通过税制改革缩小贫富差距，并启动针对大型科技企业（Big Tech）的反垄断与严监管，“大逆袭”即将来临。这样的变化是全球性的，笔者认为中国会在反垄断、严监管与缩小贫富差距（即“共同富裕”）上积极采取行动。



大逆袭的英文是 Great Reversal，在英文和经济学里是常见表达，笔者后来改译成“大逆转”，考虑到这个词可能引起一些不必要误解，本文以“大调整”代替。

“大调整”的判断从何而来？

对于勤于思考与观察全球经济动向的人来说，这样的预判毫无难度（走进书店看一下新出版的热销经济类书籍就可以一目了然）。笔者曾为教授，长期关注学术界的最新研究，知道政策大调整深受学术思潮影响。2018 年，在理解中美贸易冲突的深层根源时，发现大量严肃学术研究指出美国在过去 20 多年对大企业垄断行为放弃严格监管，以及税制不合理偏向资本是造成美国劳资等一系列矛盾的重要原因。

但是，这些矛盾却被特朗普政府掩盖，对外转而以“中国冲击波”（即中国加入 WTO 带来的出口增长，造成了美国制造业工人失业和收入下降等一系列问题）为由挑起中美贸易战（笔者在《“中国冲击波”伤害了美国吗？》上下两篇文章对这一观点进行了反驳）。但对内，美国必须择时启动反垄断，严监管与税制改革解决劳资矛盾。实际上，欧盟早已在反垄断、严监管与共同富裕上先行一步，既然中国也存在类似的矛盾，必然也会跟进改革。

因此，从 2019 年开始，我对全球即将出现的“大调整”现象进行了几十场演讲，特别是在去年底新浪财经的智慧金融峰会领取“年度财经意见领袖奖”时详细论述了为什么反垄断，严监管与缩小贫富差距在疫情过后变得极为重要。

为什么要反垄断和严监管？

高度概括来说，尽管 21 世纪初皮凯蒂等学者详细分析了全球从 80 年代开始的减税潮和市场化造成贫富差距急速扩大，但直到最近，经济学家才从理论和数据研究上深刻认识到贫富差距的扩大几乎是经济中一切矛盾（例如赤字、债务、违约、低生育率、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价值观混乱等）的因和果（参见 Atif Mian, Ludwig Straub, Amir Sufi 的研究）。过去的研究并未将这些问题与贫富差距挂钩，而是通常归因于老龄化或者技术进步缓慢。因此，推动技术进步被视为解决经济问题的方法，科技类企业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但是，过去 20 年全球大企业的崛起与垄断强化（以成本加成增幅来衡量）受益于各国的税制变化和宽松监管（来自于大企业对国会议员的游说，对选举的财政支持，以及国际间的资金和税收竞争），也助推了贫富差距的扩大，并使得上述矛盾进一步恶化，全球经济要想走出低增长和高债务的陷阱越来越难。而疫情又再一次扩大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贫富差距，总消费与投资不足会带来衰退，唯有依靠国家负债来拉动需求，代价或者是货币贬值，或者需要后代偿还。

大企业的崛起自然带来社会便利与个人福利，但与许多人对大企业的美好印象不同的是，顶尖的经济学家发现一系列“反直觉”的结果：相对于历史上的大企业，过去 20 年全球主要国家的大企业（例如每个行业前 4 大的企业和整体经济前 20 大的企业）对实体经济的贡献，特别是生产率的贡献更小；他们的投资相比理论上的“理想”水平更低；他们采取多种遏

制竞争的做法（例如以补贴或低价占领市场、收购潜在竞争对手、制订排他性协议、利用数据和算法优势“杀熟”），造成了企业数量的减少，工人就业下降，收入低增长，特别是贫穷家庭收入的绝对下降。而且，他们垄断行为还导致了创新的减少。研究已经覆盖的国家包括美、英、法、德、加拿大、日本、韩国、西班牙。

发明了“中国冲击波”一词，把美国制造业工人的问题归咎于中国加入 WTO 的 MIT 经济系教授 David Autor，虽然认为制造业大企业的崛起是他们自身效率高的原因，但仔细分析数据后也不得不承认，从 1987 年开始制造业大企业的发展就持续造成大量工作的减少和贫富差距的扩大。

总结来说，大企业崛起带来了一系列我们凭直观感受就说得出看得见的好处，但他们的反竞争与垄断行为也造成了对市场经济的诸多破坏，处境不同的人对此感受不一，有人质疑也并不出奇。如何理解这些利弊，以及上述“反直觉”的结果，需要专门的经济学训练和对数据严肃的“因果”分析能力（例如如何衡量并未发生的“无垄断”情况下的投资水平，生产效率，家庭收入等等），甚至需要几本书的厚度才能做到。笔者将另外著文解释，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纽约大学金融系教授 Thomas Philippon 的《The Great Reversal》，西班牙庞贝法布拉大学 Jan Eeckhout 教授的《The Profit Paradox》，现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Lina Khan 的《亚马逊的反托拉斯悖论》，现任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顾问，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Tim Wu 的《巨头的诅咒》等书。

不要误解“大调整”

大企业的垄断行为破坏了市场经济的运行，但久而久之许多人已经习以为常。笔者强调的“大调整”指的是从过去不正常的状态（过度纵容垄断，放弃必要的监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向正常的状态回归，而这也是历史上常见的现象。

如果读者愿意“暂时”接受上述学术研究成果，就会明白“大调整”绝非一些人认为的“放弃市场经济”。恰恰相反，反垄断与严监管的真正目标，就是为了实现共同富裕，为了市场经济更好地运作。当然，前提是采取“好”的反垄断与严监管。

“大调整”更不是一些人批评的与世界发展方向脱轨。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全球贫富差距最大，价值观最混乱的时代，美国开启严厉打击商业财团的反托拉斯运动，推动劳工权利保障，是反垄断最坚决，监管最严厉的国家。受经济学思潮影响，美英等国从 80 年代起走向放松监管之路并持续至今，但欧盟继承了反垄断与严监管的传统。而共同富裕，三次分配是全球发达经济体普遍的做法，北欧国家以高个人所得税闻名，但如果算上遗产税，最高边际税率之和排在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日本，韩国，法国，英国和美国。中国启动反垄断，严监管与共同富裕，是与世界发展方向接轨。

“大调整”讨论下的冷思考

自中国去年底启动“大调整”，并在今年 7-8 月密集出台反垄断，严监管与共同富裕政策，引发热烈大讨论之时，笔者反而进入到一种冷思考的状态，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写出“大调整”的必要性。关键原因有以下三点：

首先，尽管有了大量的理论和数据研究的铺垫，欧盟和美国对大企业的反垄断诉讼进展并不顺利。虽然被诉企业通常愿意接受罚款，但对更严格的处罚宁愿展开马拉松式的诉讼战，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胜利（例如苹果 vs 欧盟，脸书 vs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笔者认为这些企业的辩护理由值得重视，例如以成本加成增幅衡量企业的垄断程度时，把无形资本的成本考虑进来后，垄断程度就会明显降低。中国在理论与数据研究不足的前提下，密集出台“大调整”政策，走在了欧美国家的实践前面，受影响的企业也缺乏自我辩护的机会，恐怕会有伤及无辜的情况发生。

其次，尽管中国政府宣称在反垄断与严监管上，国企与民企一视同仁，但从市场反应来看，民企受到的冲击明显更大，这自然会引起一定的争议。笔者主张对国有和民营大企业进行成本加成增幅来比较垄断程度，并且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018

